

## 关于从德国希斯公司购买设备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从关联企业德国希斯公司购买设备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此次从德国希斯公司购买设备，是基于公司重大型数控机床生产基地的规划需要而发生，将进一步全面提升沈阳机床的技术水平和加工能力、为突破生产瓶颈起到关键的作用。公司此次采购采用国际招标的方式，招标程序合法合规，招标结果真实有效，采购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的程序合法、合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锡友、张伟明、孙纯君回避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笔交易。

独立董事： 方红星 林木西 那晓冰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